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
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及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
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43,092	2,355,497
銷售成本		<u>(1,429,058)</u>	<u>(1,904,649)</u>
毛利		314,034	450,848
其他收入淨額	6	15,638	10,552
銷售開支		(34,414)	(18,800)
行政開支		(82,277)	(91,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	7	<u>(79,847)</u>	<u>(110,126)</u>
經營溢利		133,134	240,807
融資成本		(60,129)	(65,1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740)	1,36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24,891)</u>	<u>(4,387)</u>
除稅前溢利	8	45,374	172,652
所得稅	9	<u>714</u>	<u>(19,427)</u>
年內溢利		<u><u>46,088</u></u>	<u><u>153,22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972	135,206
非控股權益		<u>6,116</u>	<u>18,019</u>
年內溢利		<u><u>46,088</u></u>	<u><u>153,225</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10	<u><u>5</u></u>	<u><u>16</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6,088	153,2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522)	(5,02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04	7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18)	(4,3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270	148,9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126	131,609
非控股權益	6,144	17,2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270	148,9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64	39,309
無形資產		17,040	1,938
使用權資產		12,740	7,8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138	78,87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66,382	191,273
其他股權投資		68,351	70,141
遞延稅項資產		105,214	93,921
貿易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12	545	602
		<u>483,674</u>	<u>483,93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41,258	53,924
合約資產	11	1,132,150	1,118,4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301,133	1,764,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935	194,8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00	20,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79	210,405
		<u>3,899,855</u>	<u>3,362,4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578,145	1,389,1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986	211,540
合約負債		726,695	602,07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882,813	726,263
租賃負債		2,746	2,018
應付所得稅		34,111	54,212
		<u>3,578,496</u>	<u>2,985,2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321,359</u>	<u>377,2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5,033</u>	<u>861,1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1,848	79,947
租賃負債		4,340	1,249
遞延稅項負債		1,930	10,476
長期應付款項		<u>1,723</u>	<u>—</u>
		<u>9,841</u>	<u>91,672</u>
資產淨值		<u>795,192</u>	<u>769,4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	230
儲備		<u>668,744</u>	<u>649,36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68,974	649,595
非控股權益		<u>126,218</u>	<u>119,874</u>
權益總額		<u>795,192</u>	<u>769,46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公共工程項目的建築及維護服務、提供環衛服務及其他相關項目。本集團由孫舉慶先生(「**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合稱「**控股方**」)最終控制。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於當前的本集團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附註2(c)載有因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該等與本集團攸關的修訂本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股權投資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參見附註2(g))。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乃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向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慶投資**」)收購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吉林現代中慶**」)的87.5%股權，所涉代價為人民幣305,756,000元。代價人民幣305,756,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吉林現代中慶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0,7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5,756,000元、人民幣17,472,000元及人民幣17,472,000元分別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及李鵬先生認繳並全數繳足股款。出資完成後，吉林現代中慶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及李鵬先生分別擁有89.74%、5.13%及5.13%股權，而吉林現代中慶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0,700,000元向中慶投資收購了長春城維的90.65%股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吉林現代中慶10.26%權益的資產淨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吉林現代中慶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0,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9,436,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736,000元由Kai M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Kai Ming Investment**」) 認繳並全數繳足股款。出資完成後，吉林現代中慶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87.50%、5.00%、5.00%及2.50%股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吉林現代中慶2.5%權益的資產淨值與代價人民幣8,736,000元之間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255,000元。儘管存在上述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得新提取及再融資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本集團繼續通過加快應收賬款的開票及收款進度、積極參與招標、與供應商磋商付款條款及減少經營開支改善經營現金流；
- 本集團繼續與多家銀行磋商，以
 - (i) 於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續借（見附註14(a)）；及／或
 - (ii) 向本集團提供額外銀行融資。
- 由控股方控制的中慶投資已承諾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 (ii) 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到期時繼續提供或增加額外擔保（見附註14(a)）；
 - (iii) 如有需要，由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借款融資；及／或
 - (iv) 如有需要，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無息墊款。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上述措施取得成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4中加以討論。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或統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並已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澄清了可以在其自身權益工具中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如果根據交易對手的選擇，負債的條款可能導致通過轉讓實體自己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並且該轉換期權被視為權益工具，則這些條款不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結算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該實體必須披露符合此類條件的非流動負債資料。

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沒有發現任何需要重新分類的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修訂本澄清了實體如何在交易日期後對售後回租進行會計處理。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應用租賃負債後續會計的一般要求，使其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賣方—承租人必須將修訂本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修訂本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增強對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的透明度。本集團已在附註 14(e)中提供新的披露。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收益確認

來自建築合約及若干服務合約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該等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依靠對合約結果總額的估計及迄今已完成工程而確認。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及設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就其認為工程已取得足夠進展從而可合理計量合約結果所在的時間點作出估計。在達到該時間點前，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工程可能最終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所記賬金額的調整。

(b)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管理層就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管理層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因應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當前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所作撇銷將高於估計數目。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表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因此影響於未來期間的淨損益。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公共工程項目的建築及維護服務、提供環衛服務及其他相關項目。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5(b)。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城市更新服務收益	1,392,163	2,024,246
— 城市運營及維護服務收益	245,428	218,957
— 城市規劃設計服務收益	75,860	112,294
— 文化旅遊收益	29,641	—
	<u>1,743,092</u>	<u>2,355,497</u>

(ii) 自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日後待確認預期收益

下表包括根據本集團現有建築、維護及設計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該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在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日後，本集團將於或隨著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而工程預期於未來19個月（二零二三年：31個月）內竣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待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3,596,580	2,847,978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建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城市更新服務：該分部包括園林及市政專案等多個領域施工工程服務；
- 城市運營及維護服務：該分部包括(1)提供有關園林、生態修復及市政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的維護服務；(2)提供包括公共基礎設施清潔衛生服務在內的環衛服務；
- 城市規劃設計服務：該分部包括建設項目的勘察、測量、設計及諮詢；及
- 文化旅遊：該分部包括景點門票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服務。

由於文化旅遊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產生，預期文化旅遊將有助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而文化旅遊收入的增長將是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的良機，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採用新分部乃合適。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按毛利計量。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淨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並無於個別分部項下計量。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城市更新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城市運營及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城市規劃 設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文化旅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	–	3,901	29,641	33,542
隨時間	<u>1,392,163</u>	<u>245,428</u>	<u>71,959</u>	<u>–</u>	<u>1,709,550</u>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 分部收益	<u>1,392,163</u>	<u>245,428</u>	<u>75,860</u>	<u>29,641</u>	<u>1,743,092</u>
可呈報分部毛利／(毛損)	<u><u>236,338</u></u>	<u><u>66,935</u></u>	<u><u>(832)</u></u>	<u><u>11,593</u></u>	<u><u>314,034</u></u>
	二零二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城市更新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城市運營及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城市規劃設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	–	3,868		3,868
隨時間	<u>2,024,246</u>	<u>218,957</u>	<u>108,426</u>		<u>2,351,629</u>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2,024,246</u>	<u>218,957</u>	<u>112,294</u>		<u>2,355,497</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u>373,767</u></u>	<u><u>57,521</u></u>	<u><u>19,560</u></u>		<u><u>450,848</u></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附註5(b)(i))	<u>1,743,092</u>	<u>2,355,497</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314,034	450,848
其他收入淨額	15,638	10,552
銷售開支	(34,414)	(18,800)
行政開支	(82,277)	(91,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 務擔保的減值虧損	(79,847)	(110,126)
融資成本	(60,129)	(65,1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740)	1,36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24,891)</u>	<u>(4,387)</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5,374</u>	<u>172,652</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城市更新服務、城市運營及維護服務、城市規劃設計服務及文化旅遊。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作出的分部分析。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5,682	5,4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5	85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40	190
政府補助	2,545	2,043
匯兌虧損淨額	(912)	(277)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296)	86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4,624	3,502
利息收入	450	—
其他	<u>2,430</u>	<u>(1,250)</u>
	<u>15,638</u>	<u>10,552</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21,579	115,53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5,530)	(21,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574	7,750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	2,224	8,701
	<u>79,847</u>	<u>110,126</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9,913	64,953
租賃負債利息	216	181
	<u>60,129</u>	<u>65,13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805	153,3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17,578	16,355
	<u>173,383</u>	<u>169,734</u>

附註：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認同的現行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有關計劃進行供款，以資助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92	9,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58	3,419
無形資產攤銷	1,795	502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租賃費用	11,822	9,964
研發成本	76,583	85,542
核數師薪酬	3,118	5,641
存貨成本	580,427	782,034

9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8,856	37,76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9,570)	(18,333)
	(714)	19,427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374	172,652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 的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1,437	43,363
稅務優惠及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iv)）	(15,551)	(24,488)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 差額的稅務影響	1,503	6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97	491
所得稅開支	(714)	19,42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四間附屬公司已取得稅務當局批准，自公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或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間按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 (二零二三年：15%)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合資格研發成本之100% (二零二三年：100%) 的額外可扣減稅項抵免。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9,972,000元 (二零二三年：溢利人民幣135,206,000元) 以及年內已發行825,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825,000,000股普通股 (經重列)) 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25,000	275,000
股份拆細的影響 (附註)	—	550,000
於十二月的已發行普通股	825,000	825,000

附註：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為0.0003港元的拆細股份。在是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及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分別被分為30,000,000,000股及825,00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完成的股份拆細之前尚未行使的普通股數目乃在資源並無相應變動的情況下，按尚未行使普通股數目增加的比例予以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發生。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尚未行使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	47,712	62,39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42,561	45,0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39,828	22,299
—應收由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	165	8,678
—應收第三方	1,168,054	1,201,777
	1,298,320	1,340,163
減：虧損撥備	(166,170)	(221,700)
	1,132,150	1,118,463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77,707	1,742,401

本集團的建築、維護及設計合約包括設計、維護及建設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一旦進度達標）的付款時間表。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可根據客戶合約條款於一年內開票及結算的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合約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22,6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1,44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估計完成階段出現變動。

儘管與客戶訂有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截至報告期末，所有款項預期於一年內開具賬單，惟金額人民幣471,05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436,000元)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後開具賬單。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	204,112	175,6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23,166	22,3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37,901	17,900
—應收由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	11,100	11,100
—應收第三方	2,433,812	1,825,225
	2,710,091	2,052,208
應收票據	—	316
	2,710,091	2,052,524
減：虧損撥備	(408,413)	(287,409)
	2,301,678	1,765,115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非即期	545	602
即期	2,301,133	1,764,513
	2,301,678	1,765,115

所有即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4,258	927,684
一至兩年	719,257	265,083
兩至三年	203,285	346,694
三至四年	229,910	102,359
四至五年	47,957	31,098
超過五年	87,011	92,197
	2,301,678	1,765,115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	22,843	24,445
－應付由中慶投資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	49,570	28,299
－應付第三方	1,496,232	1,336,437
應付票據	9,500	—
	1,578,145	1,389,181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1,926	1,078,377
一至三年	713,244	190,745
三年以上	142,975	120,059
	1,578,145	1,389,18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74,737	14,990
由第三方擔保(附註14(d))	123,707	283,755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附註14(d))	339,294	238,274
由關聯方擔保及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99,310	40,433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及以本集團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附註14(c)及14(d))	129,367	99,310
由第三方擔保及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作抵押(附註14(c)及14(d))	—	35,584
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作抵押(附註14(c))	40,000	—
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4(c))	30,000	47,000
無擔保及無抵押	37,300	28,300
	873,715	787,646
其他貸款：		
來自第三方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	8,098	14,052
來自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	1,000	2,700
來自中邦国际投資有限公司(「中邦国际」)的無擔保 及無抵押貸款	1,848	1,812
	884,661	806,210

(b) 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截至報告期末，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82,813	726,26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48	78,13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812
	884,661	806,210

(c)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17,473	36,069
銀行存款	15,000	18,800

(d)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其中關聯方提供反擔保及／或由本集團向此等第三方提供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反擔保	592,368	656,9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512,088	252,961
保證按金	15,650	16,400

(e)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與銀行簽訂貸款協議以向若干供應商付款，據此，本集團就欠付若干供應商建築材料及服務的發票金額獲得信貸。有關該等安排的銀行信貸由第三方作擔保。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365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的款項。本集團隨後在與供應商的原定到期日約一年後與銀行結算並計算利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鑒於該等負債與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比較其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該等安排下應付予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安排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300,000元，其中供應商已收取銀行人民幣28,300,000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支付予銀行的款項乃基於該等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支付予供應商的人民幣28,300,000元則為非現金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743.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26.0%，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城市更新服務收益、(ii)城市運營及維護服務收益、(iii)城市規劃設計服務收益；及(iv)文化旅遊收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入佔比佔總收入分別是約79.9%、14.1%、4.3%及1.7%。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夯實原有提供的服務，同時開闢文化旅遊業務分部。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1. 城市更新服務：業務範圍涵蓋園林、市政專案、生態治理、礦山修復、城市更新等多個領域施工工程服務，本集團以提供高品質建造工程服務為核心，提供服務時可有效統一調動資源，集中力量完成各種工期緊、任務重、要求高的工程。
2. 城市運營及維護服務：近年來，本集團加快佈局城市運營及維護業務，構建起集「市政基礎設施維護、軌道交通維護、城鄉智慧環衛、綠化養護、生態維護」等全方位的城市運營服務鏈條。
3. 城市規劃設計服務：包括施工專案的勘察、測量、設計及諮詢。本集團憑藉創新能力、資源整合能力，以及全方位的規劃與設計管理體系，服務於建築設計、城市更新、鄉村振興、生態環境設計、工程勘察、市政公用工程設計等諸多領域。
4. 文化旅遊：業務涵蓋區域文化旅遊熱點、綜合體及自然景觀類旅遊景區的規劃、建設、運營。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文化旅遊業務憑藉新穎獨特的活動策劃與精準高效的宣傳推廣，成功火爆出圈，一躍成為熱門旅遊打卡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文化旅遊收入約2,964萬元，佔總收入比1.7%，毛利潤為1,159萬，佔總毛利潤比約3.7%。運營方通過精細化管理成本、多元化拓展營收渠道，實現收入結構優化，過去一年實現淨利潤正增長，項目盈利能力顯著增強。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負責運營的長春市神鹿峰國家旅遊度假區專案與遼源那兔樂園項目已實現穩定運營收入。簡要介紹如下：

神鹿峰國家旅遊度假區專案：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正式推出文化旅遊板塊業務，旨在全力推動全域旅遊事業的全面發展，構建新型旅遊發展格局。神鹿峰度假旅遊景區作為核心運營項目，融合了長春雙陽獨特的鹿文化與吊水壺國家森林公園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擁有優良的運營基礎。自本集團接管該項目以來，本集團充分發揮其專業運營能力，通過提升服務質量、創新產品開發、強化市場推廣等舉措，顯著提升了景區的服務水平和市場競爭力。

遼源那兔樂園項目：該項目總佔地面積9.6公頃，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正式營業，本集團在運營遼源那兔樂園時，融合了當地的採礦文化元素，並拓展了主題遊樂、戲水、餐飲、演藝、萌寵、露營六大功能。同時拓展了包括礦野拓展塔、造浪池、超絕營地、繩網樂園等30多個遊樂項目，旨在打造一個集娛樂、教育、休閒、度假於一體的綜合性親子主題樂園。這種將地方文化與多元化功能結合的設計，不僅提升了樂園的文化價值，也增強了其市場競爭力。

二零二五年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動文化旅遊業務的拓展。

本公司秉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增強投標競爭力，並繼續實施全國發展戰略，尤其是在四川、廣東、海南等地區，本集團已取得突破性發展，建立了一定的地位。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提交了912份標書，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提交的標書數目增加277份，增加約43.62%，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中標率為35.1%，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中標率相比降低約3.12個百分點。中標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繼續實施其全國發展戰略佈局，在四川、廣東、江西等外阜區域積極參與投標，投標量呈上升趨勢，在取得突破性進展同時降低了整體中標率。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競得多項具規模項目，包括：

- (i) 長春市雙陽城區如意湖片區開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EOD模式)-如意湖片區旅遊項目(古鎮、商街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工程總承包)(中標價約人民幣434.30百萬元)；
- (ii) 「三路兩溪」城市提升項目(二期)工程總承包(中標價約人民幣407.75百萬元)；
- (iii) 長春北湖科技開發區鑫盛嘉園社區項目工程總承包(中標價約人民幣389.87百萬元)；
- (iv) 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服務設施提升工程總承包(不含污泥處理廠)(中標價約人民幣335.21百萬元)；
- (v) 伊通河北北段綜合治理工程附屬工程工程總承包(中標價約人民幣292.44百萬元)；及
- (vi) 新型城鎮化建設項目(一期)PPP項目運營維護(二標段)(中標價約人民幣198.49百萬元)。

外阜區域拓展競得東莞塘廈鎮科苑城健樂公園工程(中標價約人民幣45.19百萬元)；四川幸福橋站TOD綜合開發項目一期A地塊施工大區景觀工程標段(中標價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海南陵水黎安國際教育創新試驗區綠化養護服務外包項目標段1(綠化—北區)(中標價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獲頒各種認證及獎項，以表揚其優質服務及在行業中取得的成就。例如，境和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境和設計集團**」)通過二零二四年度(第十一批)長春市級企業技術中心評定；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中邦生態環境**」)獲得由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信用評價工程委員會聯合授予的國家級「信用星級證書(7星)」，獲得由吉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的「吉林省優秀施工企業」；及長春市城建維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市城建維護**」)獲得由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國家級「信用星級證書(6星)」。

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集團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並參與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前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了我國經濟穩增長、促改革、防風險、惠民生、綠色發展和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目標；會議堅定了信心、深化對經濟工作的規律性認識，並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提高財政赤字率、加大財政支出強度、增加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等，以應對複雜的國內外形勢，確保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預計二零二五年經濟將保持平穩增長，繼續深化結構性改革，加速綠色轉型。

二零二四年四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數據局、財政部、自然資源局發佈《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位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檔將推動城市全域數位化轉型，提升城市智慧化、韌性與宜居性，促進產城融合與數字技術創新，滿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將有望進一步完善，公司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將有望進一步擴充。

二零二四年六月，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推動文化和旅遊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促進文旅產業高質量發展。二零二四年七月，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推動文化和旅遊產業綠色發展的指導意見》促進文旅產業綠色發展。二零二四年八月，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推動文化和旅遊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措施》促進文旅產業融合發展。因此，本公司有信心在政府的支持下，文旅產業將繼續蓬勃發展，從而推動本集團新的文化旅遊業務分部的增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優化完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管理機制的意見》提出更好發揮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強基礎、補短板、惠民生、擴投資等積極作用，擴大了專項債的適用範圍，專項債工程專案將進一步增多，為公司帶來市場機會的同時，將加大政府支付力度，提升企業資金的周轉效率。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通過併購廣東奉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在廣東省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為本集團開拓廣東省市場夯實基礎；此外，本集團收購長春市朝陽區域基建設有限公司，取得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收購吉林省晟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上述各項收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0%，故各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透過收購事項取得的新資格將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的能力。

二零二五年初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民營企業座談會並發表重要講話，強調黨和國家對民營經濟發展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納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體系，將一以貫之堅持和落實，不能變，也不會變。民營經濟的前景被高度肯定，政府明確表示將繼續支持民營企業的發展，包括減稅降費、融資便利等政策。在當前複雜的經濟環境下，這為民營企業帶來了信心和動力。

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國經濟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消費、創新和綠色轉型成為核心驅動力。與此同時，政策層面將更加注重穩增長、調結構和防風險的平衡。基建投資仍是經濟穩增長的重要引擎，特別是在新型城鎮化、鄉村振興和區域協調發展領域。同時，公司將受益於政府化債政策的實施，公司的現金流將持續得到改善，二零二五年隨著政府逐步完成化債工作，本集團作為公營部門的服務供應商，將從中受惠。預期本集團的財務壓力將會減輕，可集中資源發展業務，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戰略，秉持戰略耐心與定力，把握民營企業發展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核心區域，聚焦核心客戶，提升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再進一步整合，並擴展深圳、廣州、天津、重慶等外阜分公司業務，繼續開拓城市運營及維護和文化旅遊新市場，實現文商旅項目帶動工程業務模式在全國範圍內取得更大進展。本集團還將抓住綠色基建、數字化及區域協調發展的機遇，推進數字化轉型，借助人工智能等技術手段提升企業運營管理水平，以應對行業變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55.5百萬元減少約26.0%或約人民幣612.4百萬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43.1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政府建設項目進度放緩，導致本集團收益較去年減少。

城市更新服務

本集團城市更新服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2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92.2百萬元，減幅約31.8%或約人民幣6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政府建設項目進度放緩，導致本集團收益較去年減少。

城市運營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城市運營及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5.4百萬元，增幅約12.1%或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拓展的城市運營及維護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年度新獲批合約價值增加。

城市規劃設計服務

本集團城市規劃設計服務分部錄得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5.9百萬元，減幅約32.4%或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新簽合同額較去年減少。

文化旅遊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文化旅遊分部下有新的業務發展。新業務分部的收入來源包括門票費用、交通費用、餐飲收入、遊樂服務費。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部錄得收益人民幣約29.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0.8百萬元減少約30.3%或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4.0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9.1%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8.0%。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在擴張的新地區收取較低的服務費以促進市場滲透。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47.2%或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為就本集團的銷售工作與營銷活動所產生的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幅約83.0%或約人民幣15.6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在全國及區域市場統籌佈局戰略的深化，以及新啟動的文化旅遊業務相應宣傳推廣投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與本集團一般營運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減少約10.3%或約人民幣9.4百萬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2.3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量減少，以及本集團採用降本增效管理。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政府重點推進長賬齡合同資產取得計量或結算，這有助於本集團對合約資產進行開票及結算，從而減少減值虧損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約7.7%或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貸款利率降低以響應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政策。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代表分佔兩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其分別為長春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現邦**」）及天津南港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斯泊克（天津）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南港**」）。

長春現邦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為一間項目公司，負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動工的經開區綠化景觀提升維護及市政設施管理維護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經開區項目**」）的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自長春現邦成立以來，本集團持有其50.0%的股權並（鑒於本集團並無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入賬處理。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以約人民幣4.72百萬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南港的20%權益，此代表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該項收購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準則，並獲完全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天津南港定位為南港工業區（「**園區**」）優質服務提供商，立足園區、整合各方優質資源，致力於為園區管委會提供公共事業服務，為區內企業提供諮詢、建設、運營及維護等服務的綜合性平台公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佔溢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佔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長春現邦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的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代表分佔本集團的共同控制項目公司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天駿旅遊**」）的虧損。天駿旅遊在中國內蒙古註冊，為一間項目公司，負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動工的PPP項目—神駿山生態修復及景觀項目的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自天駿旅遊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擁有其75.0%的股權並（鑒於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乃由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共同持有）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入賬處理。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天駿旅遊的虧損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源於天駿旅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在地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產生的溢利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有四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取得稅務局批准，自公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或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間按高新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繳稅，因此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亦享有合資格研發成本之100%（二零二三年：100%）之額外可扣減稅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扭轉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7.2百萬元減少約14.8%或約人民幣55.8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1.4百萬元。減少有部分原因是客戶付款速度放緩，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和銀行及其他貸款。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建築材料	14,809	26,769
其他合約成本	26,449	27,155
	<u>41,258</u>	<u>53,924</u>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建築材料及其他合約成本組成，包括本集團就履行合約或可識別預期合約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合約成本結餘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工程進度減慢，存貨規模減少。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18.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32.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5.1百萬元增加約30.4%或約人民幣536.6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1.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國家經濟環境影響而拖延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速度。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約23.2%或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繳付票據或償還貸款後釋放的存款的限制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9.2百萬元增加約13.6%或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8.1百萬元，乃因應客戶還款能力疲弱，本集團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週期。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5,824</u>	<u>14,44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主要為用於信息化系統及施工器具、辦公設備有關。

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約人民幣884.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6.2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期限，約人民幣88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6.3百萬元）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部分借款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和銀行存款、關聯方或第三方擔保公司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違反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契約。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¹⁾	18.0	19.1
純利率(%) ⁽²⁾	2.6	6.5
權益回報率(%) ⁽³⁾	6.0	18.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1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⁵⁾	1.1	1.1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1	1.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1.0	0.7

附註：

- (1) 年度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年度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年度權益回報率按各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年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純利除以各年度年末資產總值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度年末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度年末的淨借款（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8.1%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6.0%，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8%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1%，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減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1.1，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1相若。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乃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乃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了提升本集團的綜合實力，本集團一直探索機會透過收購（如發現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來擴大其業務組合並使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於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目標公司的經營歷史、目標公司的發展潛力、目標公司具備的資質等。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外，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表現的討論，請參閱本公告上文「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各段。

或然負債及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天駿旅遊(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天駿旅遊已簽訂本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10,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結餘為人民幣28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000,000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人民幣28,015,000元，並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授出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授出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發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5,289,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元，其已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發出財務擔保金額將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長春現邦(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長春現邦已簽訂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30,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結餘為人民幣116,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150,000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人民幣12,685,000元而人民幣2,692,000元並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提供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提供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發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3,412,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其已確認

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發出財務擔保金額將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為人民幣10,6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元）。董事並不相信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有可能違約及未能支付到期款項，以致本集團需就銀行錄得之損失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中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其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貨幣風險很低。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22.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54.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共部門實體。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支付進度款項及按相關協議償還其他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已就天駿旅遊(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及長春現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分別發出擔保。董事並不相信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有可能違約及未能支付到期款項，以致本集團須就銀行錄得之損失支付特定款項以向擔保之受益人補償。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業務營運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償還責任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借款佔本集團借款總額的100.0%，而浮動利率借款佔本集團借款總額的0.0%。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制定了《薪酬管理政策》及福利體系以建立系統的薪酬體系，使僱員充分認識及了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職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體系、組成以及薪酬及福利的核算等，以此確保並增加透明度及公平性。本集團已建立系統有效的人才培養機制，通過組織豐富多樣的僱員活動及向其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及福利待遇，增強僱員歸屬感。本集團將確保其僱員的薪酬是在本集團的薪酬管理政策的一般框架內按其工作表現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99名僱員。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架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尹軍先生、李國棟先生及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的條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慶投資訂立建設工程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任中慶投資關連人士提供建設工程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向農先生及尹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風險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載於本公告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乃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東應細閱本公司即將寄發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onqin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年報將於股東要求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